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ICEF/1994/L.9
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4年会议

需采取行动文件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进展情况报告和
1994-1996年拟定的各项活动

摘要

自1988年至1990年的初步协议期间，意大利佛罗伦萨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儿童发展中心）需向执行局提交年度进展情况的报告（见E/ICEF/1989/L.9、E/ICEF/1990/L.9和E/ICEF/1991/L.9和Corr.1）。在最初三年期间结束后，执行局将汇报工作变为每三年一次。因此，本报告第一章总结了中心在1991-1993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即第二个三年阶段的各项活动。它讨论了儿童发展中心三个主要方案领域分别取得的进展：经济政策和为儿童调动资源；儿童权利；和城市儿童。该报告审查了在资料、图书馆和文件方面的活动，详细介绍了出版物和宣传各项结果的情况，并介绍了新的儿童权利资料库。该中心的组织和管理情况也得到讨论，包括人员编制、经费筹措和管理审查进程的最新情况。

94-05982 (c) 250294 280294 280294

本文件的第二章载有在下一个三年期(1994-1996年)期间将要进行各项活动的建议。它讨论了中心的中期规划以及主要方案领域所预计的趋势及活动。该章节还介绍了一项与“权利下放、参与和地方管理”问题有关的新方案，包括评估将国家儿童行动纲领的权利下放进程。

执行干事建议，执行局授权将该中心延长三年，即从1994年至1996年，并提议拨给总数为960万美元的补充资金，其中意大利政府已认捐105亿里拉(约为630万美元)，供中心的主要活动使用，其余款项将从其他捐助者获得，以便供具体活动使用。执行干事进一步建议，中心的维修工作以及基本人员的费用将继续完全由补充资金支助。另外，只有在采取执行局批准的具体行动时，以及儿童基金会其他办事处要求中心代表它们采取这些行动中的某些方面时，中心才可使用一般资源。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1991-1993年进展情况报告	3 - 34	4
A. 主要方案领域	3 - 21	4
B. 资料和文件活动	22 - 26	13
C. 组织和管理	27 - 32	15
D. 顾问委员会会议和1993年评价工作小组	33 - 34	16
二、活动建议,1994-1996年	35 - 67	17
A. Immocenti 中心的中期规划:一般声势	35 - 42	17
B. 趋势预测和主要方案领域的活动	43 - 56	20
C. 资料、文件和出版物	57 - 59	26
D. 培训和建立能力	60 - 61	27
E. 工作员额和资金筹措	62 - 66	28
F. 建议	67	30
附件 (1994-1996) 支出估计数细目		31

导言

1. 儿童基金会的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儿童发展中心)又称作无依儿童问题中心,它于1988年9月在意大利佛罗伦萨成立。该中心进行和促进政策分析及应用研究,提供一个讲坛,交流国际专业经验,传播其各项活动的构想和研究成果。中心还经过仔细挑选,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以及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其他机构的专业人员,提供训练和建立能力的机会。该中心的背景、基本目标、战略和工作方法以及财务和行政安排已较为详细地汇报给1988年执行局(见E/ICEF/1988/L.9和Add.11)。年度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给1989年、1990年和1991年执行局(分别为E/ICEF/1989/L.9、E/ICEF/1990/L.9以及E/ICEF/1991/L.9和Corr.1),另外,还提交了一份单独的文件(E/ICEF/1991/P/L.29和Corr.1),建议1991-1993年方案周期将进行的各项活动。本报告第一章讨论在第二个三年阶段(1991-1993年)中所进行的活动。

2. 意大利政府已承诺为下一个三年阶段(1994-1996年)每年提供35亿里拉(约210万美元)。预料该国政府的长期捐款将能继续足以支付中心的基本工作人员和正常业务费用的开支。执行干事提议,在包括芬兰和瑞典政府在内的若干其他来源已提供的补充资金基础上,中心继续寻求其筹资来源的逐渐多样化。意大利政府的捐款将基本上用于支付中心的核心费用,包括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正规工作人员,同时,将寻找其他捐助者所提供的附加捐款,以及儿童基金会内外所作的分担费用安排,以便支助具体的活动。如本文件第二章所述,1994-1996年的拨款总数拟定为960万美元,其中意大利政府将提供630万美元(以1994年1月汇率计算),此外,该国政府还可能对具体的活动提供捐款。

一、1991-1993年进展情况报告

A. 主要方案领域

3. 1991-1993年期间的工作集中在三大方案领域: (a) 经济政策和为儿童调

动资源；(b) 儿童权利；和(c) 城市儿童。

经济政策和为儿童调动资源

4. 该方案集中在若干与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需求有关的经济及社会政策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经常被关于发展的“主流”著作所忽视。研究、宣传和建立能力的活动已在五个项目领域中进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结构调整和人力开发；工业化国家的儿童贫困现象；1980年代期间的社会服务的筹资；中欧和东欧社会问题及政策；以及监测中欧和东欧社会指标和政策。

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结构调整和人力开发

5. 在与儿童基金会总部、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东南非区域办事处)、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以及若干国家办事处的合作下，关于该课题的工作已得到进行。为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案例研究，广泛登载在《无依儿童问题中心不定期论文》专辑中，并编录《1990年代非洲的复苏：从停滞和调整到人力开发》(麦克米兰公司，伦敦，1992年)。该书认为，经济停滞和非洲国家儿童福利的下降与过分依赖初级商品、狭隘的工业结构、不稳定的粮食生产以及脆弱的人力资源基础之间存在密切的相互关系。它建议，若干长期和短期战略应集中于更多地获得基本服务和投入、加强注意人力资源开发、土地的重新分配、加强生产结构、以及扩大进出口的区别。

6. 1992年11月在佛罗伦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也介绍了这些研究成果，这次会议的与会者约为70名，包括高阶层的决策者和经济学家，以及来自主要大学和国际组织的其他社会科学家。这次研讨会上所宣读的论文以及其他论文都汇编在一本书中，题目为《撒哈拉以南非洲从调整过渡到发展：冲突、争论、意见吻合、抑或意见一致？》，该书预定在1994年年中由麦克米兰公司出版。这项研究也被用作样板，

供1993年4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区域训练研讨会使用,1992年5月在赞比亚卢萨卡举办的一次类似研讨会也采用了该样板,这项研究还被1992年11月在塞内加尔达卡尔举行的援助非洲儿童问题国际会议的背景文件。1993年年底,还建立一个有关参考书目的数据库,并加以散发。

工业化国家中的儿童贫困现象

7. 为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前苏联、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案例研究已作为不定期论文发表,它们为研究工业化国家儿童贫困现象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比较框架,并已证明是十分成功的宣传工具。在与意大利、葡萄牙和联合王国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的合作下,在这些国家里进行了促进国别案例研究的工作。促进活动得到了非常出色的媒体报道,吸引决策者和学术界的注意,并引起大量的辩论(包括在英国议会)。在1993年,联合王国消除儿童贫困行动小组和意大利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所举行的会议介绍了这些研究结果。除了国别案例研究外,还发表了关于先进工业化国家中儿童及其家庭的政府开支的专著,关于自第一次石油危机以来工业化国家的增长、收入分配及家庭福利的专著以及关于家庭结构和稳定性的变化及其对儿童福利影响的专著。在过去三年里,关于儿童贫穷问题的参考书目已不断扩大,现已复制成容易获得的形式,而且这些书的流通量广泛。1994年将完成一部总结这项研究的书,题为《工业化国家的儿童贫困现象》。

1980年代社会服务的筹措

8. 该项目的目的旨在调查发展中国家保健、教育、营养及供水和卫生方面的情况,并为筹措这些领域的方案提出改进政策。为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墨西哥、菲律宾、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案例研究,并发表在不定期论文专辑中。同一专辑还发表了关于在下放服务权利、确定指标和在教育、税务改革及产

权和改变援助结构方面如何弥补损失的专著。此外，关于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的案例研究也已完成，并开始编写政策章节。在方案司和规划协调处的支持下，该项目的最后审议会议于1992年10月在儿童基金会总部举行。该项目被视为对若干儿童基金会支持的目标具有相当大的现实意义，其中包括为国家行动纲领筹措资金制定更为有效和公平战略的目标。

中欧和东欧的社会问题和政策

9. 在与儿童基金会驻纽约和日内瓦的有关办事处协作下，并在若干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的合作下，儿童发展中心委托有关部门编写若干论文，分析中欧和东欧转型期经济国家正出现的社会问题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相关的政策影响。这项研究随后被编入1991年出版的一本书中，题目《儿童与市场经济的过渡》，该书已被译为保加利亚文和匈牙利文，以促进宣传工作。此外，还用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俄文编写了该书的缩写本。政治上的宣传还包括1991年6在佛罗伦萨举行的一次高阶层国际研讨会，以审议东欧目前正进行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改革、目前已实施的“安全网”以及这些措施的社会影响。

监测中欧和东欧的社会指标及政策

10. 鉴于中欧和东欧正发生的历史性变化和这些变化对儿童及其家庭的影响，该方案已投入大量时间加强能力，并为1992年开始的一项次级项目制订一个联系网络，以监测该区域9个国家的社会指标及政策，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乌克兰。在每个国家里，都雇用一个有两人组成的小组，向佛罗伦萨提供通过家庭调查、人口动态登记制度和行政统计所收集的数据。佛罗伦萨小组利用专门为该项目设立的电脑数据库，已制作了第一份关于中欧和东欧的《区域监测报告》。每年计划编写两份全面的分析报告。它们将能明确和全面地介绍该区域儿童及其他脆弱群体的状况发展情

况，评价公共政策、福利条件和社会结果之间的联系。该项目成本低，而且富有创造性，以便对缺乏一系列社会指标和政策的及时数据及其分析的问题作出反应。希望该系统最终能在中欧和东欧各国建立起来。该项目的第一次协商小组会议1993年2月在佛罗伦萨举行，并于12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另外，在1993年，关于该项目的资料也在下列会议上分发：它们是儿童基金会在布达佩斯和里加举行的会议，卢森堡收入研究组织举办的一次关于东欧的会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举办的“东欧社会变化布达佩斯圆桌会议”。

儿童的权利

11. “儿童最大利益”项目的研究阶段已经完成，它是基于《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中的这项原则。这些论文中有12篇已发表在《国际法律与家庭杂志》的一份专刊中，并将很快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发行单行本。这项研究涉及“最大利益”原则在迥然不同的社会和法律传统及文化环境中的法律及概念问题以及实际运用问题，尤其是在非洲、亚洲和欧洲。另外，估计从该项目中还可能产生一本关于南部非洲儿童最大利益的论文集。从该倡议中产生的若干出版物预料将特别适合于教育或训练目的，它们可愿作法律教师的教材，而且对于律师助手或其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从业人员的方案更为有益。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该研究十分感兴趣，以便协助指导其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2. 儿童发展中心在儿童权利领域的第2个项目涉及《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尤其集中在第4条中关于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的提法。该项目既被视为一项研究工作，旨在加强有效执行该《公约》的前景，同时，它也被视为对加强儿童基金会及其一些主要合作伙伴在儿童权利领域中工作的能力所做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为促进该《公约》的执行工作与首脑会议后关于儿童在1990年代目标的《国别行动纲领》工作（包括资源规划）之间的相辅相成的关系所作的努力。《国际儿童权利刊物》已发表了一份关于这种关系的论文。除了该项目所

产生的出版物之外，主要捐助者正积极参与各项研讨会、专业人员会议、训练班或其他活动，以便确保所获得的经验和制作的材料能与涉及执行该《公约》的其他人员进行广泛的分享。到1994年年中，预料将完成7份不定期论文。其中有几份很可能登在涉及人权或儿童权利的刊物上。编写一本书集的可能性也正得到探讨，另外还将在深受欢迎的《无依儿童问题研究》系列丛书中刊登专业性不强的总结。

13. 儿童权利研究的另一个领域涉及儿童与妇女之间相关连的需求和权利，迄今为止，该领域的研究仍然不够。为了处理“妇女，工作和儿童护理”的问题，中心与训练科以及设在纽约的早期儿童护理和发展协商小组一道，于1991年10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第3次无依儿童问题讨论会，该讨论会由来自23个国家的35名代表参加，讨论了妇女工作和责任的不断变化的格局，并审议了一系列有利于上班妇女及其儿童的替代社会政策及战略。人们对于这次讨论会的总结报告以及对关于“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不定期论文所作出的积极反应，表明有必要努力在这个令人关切的领域中发展，包括将注意力集中在有关女童的具体问题上，在下一段关于童工的段落里将详细介绍这个新的任务。

14. 通过其他活动和研究，包括由中心的城市儿童方案以及由儿童基金会在总部的基本服务科所进行的活动和研究，中心确定了各种需求，为了满足这些需求，中心已开始将儿童权利方案的大量注意力集中在童工问题上。该重点已得到瑞典国际开发署的支持，这项支持包括对与拉丁美洲童工有关的活动进行资助。尤其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对儿童进行具有危险性和剥削性的雇用，《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和有关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标准都禁止这类雇用。以下两方面的相互关系正得到特别注意：(a) 扩大儿童的教育机会，特别是6至14岁年龄组的儿童，在适当情况下，特别关注女童的教育；和(b) 逐步消除对该年龄组童工的较具破坏性及剥削性的形式。在劳工组织童工小组的密切合作下，1993年2月在佛罗伦萨举行的第四次无依儿童问题全球讨论会探讨了这些问题。该讨论会在结束时对该领域的进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包括对儿童发展中心的建议。现有一份关于该讨论会的总

结报告，并由劳工组织和儿童发展中心加以广泛分发。作为该讨论会的若干后续活动之一，在儿童基金会与劳工组织的共同组织下，1993年12月在儿童发展中心举行了一个关于童工工作的迅速评估程序的讲习班。

15. 《儿童权利公约》向儿童基金会以及儿童发展中心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挑战，它们涉及工业化国家儿童权利和福祉的相关问题的政策。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有兴趣在这些国家努力有效执行该《公约》第2条关于非歧视的规定。因此，儿童发展中心正在探讨的一个领域，涉及移民群体和少数族裔的儿童及家庭这个越发敏感的主题。根据儿童发展中心委托编写的一份关于欧洲吉普赛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心于1992年10月在佛罗伦萨举行了一次关于该问题专家的技术讲习班，而且已发表了第一份出版物。在与儿童基金会总部中欧和东欧科的合作下，该倡议第2阶段的工作正得到审议。另外，还与若干可能有兴趣的在该领域进行合作的欧洲机构进行协商，它们包括里斯本大学、帕多瓦大学和巴黎大学，伦敦少数民族权利小组以及在海牙的伯纳德·范里尔基金会。下一个阶段很可能要包括那些涉及欧洲处于不利环境的少数民族儿童所面临的若干政策问题的工作，例如学前发展和小学成绩不佳，以及死亡率和发病率超过平均数等问题。目前正在与设在墨西哥城的美洲印第安事务研究所协商，探讨是否有可能将该项目加以扩大，以便解决在墨西哥和中美洲土著群体儿童和家庭所面临的问题。

城市儿童

16. 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记录生活在城市贫困环境中儿童的状况，分析造成儿童苦难重重和常常生活在危险状态下的各种因素，以及确定保护儿童的创新和预防性方案。具体来讲，该方案力求：(a) 扩大有关两类境况极为艰难的城市儿童等(街头儿童和做工儿童)的资料库；(b) 找到各种方法改进国别一级的方案编制和规划，重新制订国家政策和各机构的承诺，以解救这些儿童。领导该中心城市儿童工作组的是一个咨询小组，该小组由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来自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城

市规划和各种社会科学领域里的专家。

17. 在1991年和1992年,该方案着重完成并分析比较了在五个国家进行的研究结果,其中巴西、印度、肯尼亚和菲律宾代表“南方”;意大利代表“北方”。代表多种学科的当地工作组与每个国家具有名望的机构合作进行了研究。各国的机构有:巴西的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所、印度国家规划委员会、肯尼亚内罗毕大学、菲律宾的DE LA SALLE AND ATENEO DE MANILA研究和政策中心以及意大利的DEKLI INNOCENTI研究所。研究工作建立了充实的知识资料基础,包括1 000多份已经发表或尚未发表的与方案有关的文件。研究人员力求尽可能广泛的传播研究成果:记者在“INNOCENTI STUDIES”系列中报道了五项国别研究的主要结果,该系列面向专家以外的读者群;印度和巴西的研究结果发表在“OCCASIONAL PAPER”系列中;大部分研究报告在各国当地都有较全面版本印发;每项国别研究都在一本论述该项目主要调查结果的著作中单独成为一章。此外,在1992年,每个国家的研究小组都为各个阶层的决策人举办了城市和全国讨论会,审查研究工作及其对方案造成的影响。该方案帮助地方获得了诊断问题和制订城市困境儿童预防方案方面的能力。该方案给四个发展中国家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和未来规划周期带来了影响。

18. 这五个国家的研究显示出有些领域需要进行更为专注的研究和方案分析。在1991年和1992年,着手开展次级项目,委托编写了各种文件,并在佛罗伦萨就以下问题举办了国际研讨会:“儿童从婴儿到青少年的发展”(由婴儿保育和发育咨询小组协调的项目);“满足少女/母亲的基本学习需求”(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和德国国际发展基金会的合作项目)以及“移徙者和移民的儿童”(与“ISTITUTO DEGLI INNOCENTI”一道进行的项目)。一篇题为“儿童的参与:从表面意义到公民”的“INNOCENTI论文”获得广泛赞扬,这也是该项目的成果之一。

19. 研究进程的高潮是1992年10月在中心举办为期5天的关于“今日的儿童、明日的城市”会议。会议由ISTITUTO DEGLI INNOCENTI、佛罗伦萨市和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共同举办,从事研究的五个国家中约20个城市的市长、城市规划人员和决策

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制定了一项最后战略和行动文件,还发表了一份“佛罗伦萨来函”,敦促世界各地的市长接受挑战,保障所有儿童和家庭的充分公民权和其他权利。会议闭幕式在PALACZO VECCHIO举行,吸引了大批新闻记者,瑞典女王在闭幕式上致词。这次广泛宣传的会议明显表示了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正在加强全球范围的努力,促使各国政府的各级人员支持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各项目标。会议把市政官员作为宣传对象,表明已经认可对实现全国目标十分关键的简政放权进程。会议的各项文件和出版物也分发给了1993年7月在墨西哥召开的“全球”市长会议。

20. 1993年初,城市儿童方案最后阶段优先重视完成汇集其主要调查成果的著作,该书题为《困境中的儿童》(“CHILEREN IN DISTRESS”)(纽约JORDON和DREACH出版社,1994年)。该书综合了这项研究工作的结果,总结了政策方面的经验,汇集了大量国家学者和活动家所作的广泛贡献。该书着重于家庭的重要性及其在巨大障碍面前所表现的强大力量。该书还很重视有关男女平等的问题,特别是妇女主持家务的家庭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妇女在社区中的作用等。书中记述了城市迅速扩大、结构调整压力、家庭解体、团伙犯罪、暴力活动、缺乏安全以及越来越稀少的公共部门资源等不利因素给儿童和家庭带来的影响。该书还突出了积极的因素,特别是民主化、简政放权以及要求公民更多参与的压力等,以此阐明了城市贫穷儿童的境况可以得到解决这一重要论点。这些积极因素构成了中心新方案的基础,该方案的重点是简政放权、促进参与和地方治理。

21. 在1993年,开始着手发展下文50段至54段所记述的该新方案的重点。编写了一份题为“个案研究、政策分析和促进国家行动方案分散权力”的纲要文件。此外,还拟写了三份关于方法的文件(分别涉及哥伦比亚、北非和越南),还在西班牙审查了当地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情况。

B. 资料和文件活动

出版物和分发工作

22. 在1991年至1993年期间，中心印发了80份出版物，其中包括七本著作（在拟写本文时，其中两本正在印刷，一本将要印刷），以及各种外文版的出版物。这使中心自1989年以来的出版物总数达到99本。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出版了一套十分成功的主题出版物系列，供广大读者群阅读（“INNOCENTI STUDIES”），以及把起初供专门读者阅读的材料编写成更为“大众化”的版本。这些出版物补充了中心学术性质较强的长期出版系列“*Innocenti Occasional Papers*”。迄今为止，中心的书籍均由商业出版社出版。不过中心的专题论著现在均在当地设计，编写和印刷，并且在印制图表方面尽了很大努力。其中一项典范就是与 *Istituto Degli Innocenti* 最近联合出版的《欧洲婴儿死亡率下降：1800-1950年》报告。

23. 自1991年以来，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还实施了一项比例分明的销售政策，并在1993年印刷其第一份《出版物编目》。（中心的各种出版物还列在《儿童基金会出版物》这一新的普通编目之中。）为此学术人员及普通读者都能阅读中心的出版物，中心建立了自己的核心专门邮寄名单。中心的出版物还有计划地在《儿童至上》中发表。资料分发目前仍是国际儿童发展中心的主要问题，中心在许多方面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包括政策执行和新闻媒体研讨会、中心工作人员举行公众讲座和其他讲座，以及本报告其他段落所列举的方法。

图书馆和文件服务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的图书馆已经扎实地成为向中心研究人员和来访专业人员提供有效支助服务的地方。图书馆虽然主要是一个参考图书馆，并收集“专家”方案资料，但在1992年迈出了重要一步，与一些外部数据库建立了联网联系，其中包括OCLC（世界最大的图书馆资料网）和JANET（英国向联合王国几乎所有大

学图书馆提供服务的联网服务)。现在通过各种“中心”和网络,可以通过联网与大约580个商业信息库和12 000个学术和公共图书馆编目进行联系,估计可以检索2.9亿项记录。除联网服务之外,图书馆还设立了CD-ROM服务,增强其现场研究能力。这样使其能够进行广泛的书目文献研究,而且重要的一点是,可以通过图书馆之间的借贷服务提供文件。图书馆资料库现拥有2 885项记录(1991年为1 100项),并每两个月发行一份《现状公报》,与儿童基金会其他图书馆交流。图书馆还与59个学术和其他组织进行出版交流。

儿童权利信息库

25. 人们广泛认为,信息是推动和维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工作中最为有利和最为有效的工具。虽然有组织的信息加工和交流在许多领域已经达到十分先进的顶峰,但是有关儿童需求及其权利的可靠而且相关的信息目前尚未以容易获得和有益的形式提供给那些可将这一知识用于造福儿童的人们。为响应具体的请求,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请求,中心在1992年提出一项建议,发展一个面向使用者的有效国际儿童权利信息库(“儿童权利”),把各区域参加这一项目的中心联系起来。在几次国际会议上(1992年11月日内瓦会议、1993年3月佛罗伦萨会议和1993年10月日内瓦会议),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关键人物以及委员会各成员讨论并认可了建立一个国际儿童权利信息网的需求。的确,在所有方面推动儿童权利工作所需的信息量十分浩翰,任何一个组织或几个组织都难以单独管理。因此产生了以下问题:每个组织在每个地方正在从事哪种工作,以及怎样了解现有哪种信息?怎样交流这种信息?以及怎样进行劳动分工,让这一合作给所有各方带来益处?

26. 人们普遍同意,必须进行普查,以确定在儿童权利领域里,将有那些方面组成国际普遍接受的信息处理工具。中心为此工作提供了帮助,(a) 委托进行一项普查,评价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现有的信息处理能力如何;以及(b) 协调对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学术机构进行一项普查,普查结果目前正与对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同

样普查结果结合起来,以此作为人们急需的有关儿童权利的组织资料库的基础。

C. 组织和管理

工作人员

27. 截止1993年12月(本三年期报告期限截止日期),中心的基本国际工作人员共有6名:主任1名(还负责协调儿童权利方案)、副主任1名(协调对外关系,并负责有关少数民族儿童和家庭的项目)、高级官员2名,分别负责经济政策方案和简政放权/促进参与方案、新闻官员1名(负责出版方案、图书馆和文件服务)、行政管理和财政事务官员1名。目前特意空出一个已经核可的国际员额,等特中心增补筹款工作的结果。

28. 4名Innocenti 的高级研究员以获提名,使中心能够利用阿根廷、挪威、斯里兰卡和瑞典等国经验丰富的发展学者和实践人员的经验技能。各个咨询和外部顾问小组的成员也与中心密切合作,提供技术专长和对中心的工作进行专业人员一级的审查。由法国和意大利政府资助并在弗罗伦萨进行的初级专业人员的工作也使中心得到许多帮助。特别服务协议所雇用的研究助理人员和顾问也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帮助。例如,加拿大和匈牙利的两名高级社会统计员正在休假,目前负责弗罗伦萨监测中欧和东欧社会政策和指数项目中的大部分工作。

29. 中心认为其全部的“驻地工作人员”为全部在弗罗伦萨居住期间超过三个月的经常国际工作人员、当地支助工作人员、高级研究人员、初级专业人员以及顾问等。在本报告所述时期结束时,中心共有上述人员21名,三年前是24名。当然,大部分由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委托进行的研究工作均有在该领域内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其中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在1991-1993年,每年平均大约有170人/月与特别服务协议签订合同。此外,中心还能从儿童基金会其他同事那里获得许多人/月的工作支援,其中一些同事能够在佛罗伦萨工作一段时间,拟写国际儿童发展中心报告的各个章节,或是编写“OCCASIONAL PAPERS”。

经 费

30. 意大利政府从1987-1988年方案早期规划和筹备工作开始之时为中心的基本业务工作提供了经费，并在开始规划供资40万美元之后，为国际儿童发展中心批准了三次三年期拨款，每个三年期的拨款总额为105亿里拉。在第二个三年期（1991-1993年），意大利核心捐助中的总开支为960万美元，即每年平均为320万美元。此外，其他来源也提供了大约65万美元，其中包括捐款或与儿童基金会其他单位达成的费用分摊安排。

31. 如下文第64段和65段详述的那样，中心正积极寻求增加捐助款项，以补充意大利政府提供的核心捐助。迄今为止，加拿大、芬兰和瑞典政府为具体的项目提供了补充资助。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资助建立了一种先例，这很有意义，因为它资助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大规模项目的研究工作，同时还与一些由儿童基金会资助并从事拉丁美洲各国境况极为艰难的儿童工作的方案进行合作。意大利政府和东南非区域办事处正考虑作出同样的安排，以便开始解决该区域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恢复生活和教育发展问题。

32. 中心前六年工作的经验表明，尽管情况波动以及1992-1993年里拉/美元兑换率下降造成某些困难，但是意大利政府的核心捐助足够支付中心的经常工作人员和基本业务开支。不过，在下一个时期内需要作出调整，以解决通货膨胀和兑换贬值所造成的双重影响。其它捐助国继续提供捐助将十分重要，这将使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能够继续从事内容广泛质量很高的活动，并确保中心具有真正的国际性质。

D. 顾问委员会会议和1993年评价工作小组

33. 意大利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之间的正式协议规定，顾问委员会就设计与该国政府和“*Istituto degli Innocenti*”合作的重要政策问题向中心提供咨询。该委

员会中儿童基金会的成员是来自纽约总部和实地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他们也是管理审查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有关任何需要值得注意的管理和人事问题方面向中心主任提供指导并向执行主任提供建议。顾问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其第六届年度会议于1993年10月在佛罗伦萨举行,主持会议的是代表执行主任的副执行主任(负责方案工作)。参加会议的有意大利外交部负责国际合作的总干事。瑞典国际开发署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以此表示十分重视与瑞典政府最近签署的协议(见上文第14段和第31段)。与会情况表明,中心的顾问委员会国际化的进程迈出了重大一步。中心可以提供委员会每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34. 顾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92年11月举行,这是规划下一个三年期(1994-1996年)工作的一部分。会上,委员会中儿童基金会的成员要求评价中心的进展,包括为中心的今后方案提供建议。虽然评价基本上被认为是一内部管理审查,但是还是作出一项决定让两名外届代表参加评价小组。小组在1993年7月作了大量工作,其组成人员有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司长、评估和研究厅厅长、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以及儿童基金会东南非区域办事处前任区域主任,现任福特基金会驻菲律宾代表。儿童基金会高级工作人员在1993年9月纽约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顾问委员会中儿童基金会成员在其7月份的定期会议上,都分别仔细审议了评价小组的报告(由中心提供)。本报告下一章记述了小组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

二、活动建议,1994-1996年

A. Innocenti 中心的中期规划:一般趋势

35. 中心作为一个政策研究中心现在已拥有满满五年的经验,而且这样一种机构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已经变得十分成熟而且成果丰富。正如评价小组在前一段所指出,“…中心已经成为一个高质量的研究培训机构,儿童基金会已经从中心得到许多益处”。儿童基金会一直是而且仍然是注重行动、提供服务和进行宣传的组织。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从事儿童工作的机构,儿童基金会只是在最近才在其议程中纳

入有关儿童和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的研究工作和宣传工作。如同评价小组所得出的结论,如果儿童基金会成功地加强其新生的“研究文化”,与儿童基金会工作长期持续稳定性特别有关的政策和方案问题将得到更妥善的解决。

36. 自从1988年以来,中心的工作以十分重要但又不太明显的方式在儿童基金会内创造了更多的“面向知识”的文化,使儿童基金会更易于把各大学和其它外部中心的研究成果纳入其政策制订和方案发展战略之中。评价小组注意到这些有益的贡献,同时还得出结论认为,国际儿童发展中心显然拥有潜力作出更多的贡献。很幸运的是,中心力求充分发挥其潜力,并不断增强与儿童基金会其它单位的联系,其中包括评价和研究厅以及各区域办事处。这些区域办事处正逐步向区域资源和知识中心方向转移。

37. 在即将来临的三年期内,中心将探讨一些方式,进一步加强其协助作用,帮助增强儿童基金会提高专业精神,扩大与外界各中心联系,以此进行研究和政策分析的能力,即更好地作一个有关儿童方面研究和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以及怎样以最佳方式解决儿童面临的问题。在此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各区域办事处进行合作,包括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外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将提供极有吸引力的机会。一个曾经得到更详细论述的范例是,有关童工和基本教育问题的一个新方案得到瑞典政府的资助,并与中心、劳工组织、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几个国别办事处密切合作,得到圆满成功。

38. 中心成立后前几年的工作表明,在从事实地研究工作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实地办事处及其顾问一道工作既有长处也有短处。从长处来看,实地办事处热切希望参与,协助找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并为某些研究工作的国内活动一道提供了资金。这一工作方式有助于使政策和方案与现实相结合,并使研究工作具有“真实性”,而这一点往往是纯学术研究所缺少的。实地工作人员参加在佛罗伦萨举行的讲习班和各种会议,并从中学到很多东西,包括拥有阅读、思考和写作的时间,而这些在方案工作人员十分忙碌,而往往又很杂乱的时间安排中几乎没有可能。另一方面,

工作人员工作量很大，人员调换频繁以及有时出现无法预见的情况，这些使得中心很难主要依靠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从事研究项目。目前正考虑作出一些调整，解决这一问题，其中一项调整是，制订时间更短的研究，或是政策“评价”，在6个月至9个月时间内完成；以及可能请更多的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利用工休假安排到佛罗伦萨工作。

39. 过去一年里审议（包括中心的顾问委员会和评价小组审议）的另外一个中期规划问题是挑选中心主要研究和其他活动区域的标准。人们已认识到应考虑到中心对于儿童基金会其他单位而言拥有相对的优势，特别是中心不参与业务活动和其他要求很严的管理责任。评价小组提议，中心在此方面的四个主要优势是：(a) 研究儿童基金会各项活动中的“前沿”活动，这些活动现在可能不是高度优先事项，但在今后五年或十年内有可能成为优先事项；(b) 需要拥有学术自由的首创精神，如有关儿童权利方面的有争执的议题；(c) 以公休假的形式为公务繁忙的专业人员提供机会进行研究或深思；以及(d) 对目前人们高度重视的领域提供投入（例如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研究）。评价小组的结论是，上述标准的前三项对于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十分理想”，儿童基金会的日常工作单位很难从事这些工作。最后一项标准十分重要，可以确保，不要在“与儿童基金会绝大多数工作人员手中紧迫的优先问题毫不相关的情况下”从事国际儿童发展中心更为严肃、更具有思考性质的工作。

40. 顾问委员会、评价小组和儿童基金会负责对外关系的高级工作人员本着使中心不成为“象牙塔”的精神，建议中心在下一工作阶段加强其与外部的联系。因此评价小组的报告指出，“研究工作仍是国际儿童发展中心的主要方面，但需要加强其对外工作，以便树立其作为有关全世界儿童问题的知识中心的知名度和信誉程度。这不仅需要广泛传播以多种语文形式编写的研究结果（这些仍很重要），还应举办广为人知的活动，吸引外界知名人士参加和新闻媒体的广泛报道。”

41. 在今后若干年内，中心面临的一项挑战将是创造性地将这两种不同职能综合在一起，一种是研究职能或增强研究能力职能，另一种是大张旗鼓地开展对外关系

和传播知识的职能，同时保持已经商定的其经常工作人员限定数目以及中心基本业务利用一般性资源方面的限制规定。本报告后面各段谈到了这一问题所涉的财政方面。在此完全可以说，中心的高级工作人员将仍旧主要是研究人员或研究组织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将需要与儿童基金会其他单位以及外部专业单位增强合作关系，以便更为全面地推动人们越来越强调对外活动的这一趋势，其中包括与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加强合作，并加强儿童基金会有关发展教育方面的工作。

42. 在有关一般趋势的意见中，应该注意，中心渴望用其相当一部分，但非大部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处理(a) 有关东西方工业化国家中贫困儿童和家庭或面临其他严重短缺的儿童和家庭的政策问题，解决(b) 跨国界的儿童和家庭问题，包括移民或少数民族面临的歧视或不容忍问题，这些问题超越了各国之间以及南方和北方之间的传统边界。如下一段所示，这一趋势的一个例子是，延长中心监测中欧和东欧各国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工作，扩大摆脱中央计划和指令经济的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分析和监测能力。

B. 趋势预测和主要方案领域的活动

经济政策和为儿童调集资源

43. 中心三个主要研究方案的最成熟部分是有关各项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为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福利调集资源。有关本方案的书面资料发表率很高，将会持续到下一个周期，其中包括可能在1994年出版三本书：《财政政策和穷人》；《撒哈拉以南非洲从调整到发展》；以及《工业发达国家的贫穷儿童》。此外，还将在该年中期发表第二份关于中欧和东欧的区域监测报告，并且将在1994年发表大约8篇不定期论文，从而使有关经济政策的系列论文总数达到45篇。1994年的工作还将包括加强宣传和传播的工作，特别以发行关于中欧和东欧的区域监测报告以及关于非洲的调整和发展的书籍为主。中心同其它研究所和图书馆交换资料和出版物的互动方案日益增加，这项工作将予以加强，包括将本方案的文献资料来源输入电脑软磁盘。预计

在1994年期间和以后还会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捐赠国和接受国政府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加强交换资料。此外，从1994年开始，应当有可能开始将针对中欧和东欧的监测工作扩大到以前属于中央计划的亚洲发展中经济体。中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取得了相当迅速的经济增长，说明中国是一个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案例，值得列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这项活动和其它活动很可能需要该中心的经济政策小组加强训练和技术援助工作。

44. 在1994年的下半年以及下一个阶段的剩余期间，本方案的主要重点之一可能会转移到减少贫困这个主题。虽然世界银行对减少贫困开始表示重视，但是关于可持续经济政策的“新的共识”（审慎的宏观经济管理，开放的经济，减少国家的作用、提供保健、教育和其它社会服务等）会出现使世界回到1960年代的情况的危机，当时许多国家在经济上出现了迅速而合理的非通膨性成长，但对于减少贫困产生的影响则极其有限。如果这种危机不断增长，同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制造就业机会方面产生越来越大的问题，则实现和维持国家行动纲领和类似社会目标，包括减少贫困就会变得更加困难。由方案协调专员编写的有关这些问题的第一篇论文是讨论拉丁美洲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长期发展的。方案还参与了由美加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智利圣地亚哥主办的有关的区域协商会议。

45. 另一个与减少贫困主题密切有关的提议是，将制订政策和方案的部分工作重点放在加强设法解决中期至长期贫困问题的国家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将对具体的方案解决办法进行审查，包括“社会紧急基金”，目标放在收入补贴，对小地主和非正式部门生产者提供信贷方案，公共工程项目和低成本社会安全提供系统。研究工作将审查和比较各项方案产生的影响、其成本、效率和适用性，并建议可以持续的一套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和儿童基金会正在积极参与这种政策工作的不同国家所采用的其他办法相结合。

儿童权利

46. 儿童权利一直是该中心自从成立以来的主要方案领域之一，《儿童权利公约》自从1989年开始生效以来，就明显获得迅速而普遍的批准，中心在这个领域展开的工作也已变得更加迫切需要，中心认识到有效执行该公约面临的巨大而复杂的挑战，如上文13和14段所述，已经同儿童基金会其它部门发展了特殊的密切工作关系，其中包括公共事务司儿童权利和公共政策处，争取它们采取行动，作出具体贡献，并协助加强儿童基金会增加儿童权利工作的能力。预计在即将来临的阶段将会同其它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包括规划和协调办事处、方案司、培训处、日内瓦办事处和几个区域办事处加强合作。

47. 在1994-1996年期间即将发展的主要活动之一是同劳工组织合作执行关于“工作儿童和基本教育”的项目。这项倡议的目的在逐步消除具有更大剥削性和危险形式的童工，以及扩大处于危险境地儿童接受有意义教育的机会，特别是不满14岁的年龄组。这个办法明白承认有一些儿童，包括脆弱的12岁至14岁年龄组，为了继续接受教育或向他们的家庭（其中有越来越多的家庭由妇女担任户主）提供财政支助，都需要工作。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是如何使这些工作中的儿童获得的教育机会更能和他的日常生活现实相配合，并且这种教育机会还会促使他们对前途的选择更加适切和更加乐观。这项倡议一开始便有瑞典国际开发署开展的活动作为辅助，这些活动的重点在拉丁美洲，包括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秘鲁进行调查研究，并且还在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共同支持下在其它国家进行的工作建立关系。其中有一些调查研究设法更好地了解关于工作对儿童及其家庭产生的影响，包括低收入家庭对儿童赚取收入的依赖程度这个重要问题。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已表示有意将很大一部分注意力放在《公约》第2条上面，该条规定各缔约国必须采取积极的行动来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性别、族裔或原籍国方面的歧视，世界上有许多国家经常有一些处境不利的少数民族或土著人群住在它的国界内，并且世界上对少数民族、特别是移民的不容忍

现象日益严重，因此联合国及其它组织在少数民族的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非常艰苦。中心同其它团体，包括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展开密切合作，以上文第15段提到的关于吉普赛儿童的项目为基础，建议扩大开展一系列有关少数民族儿童和家庭的活动。主要的活动包括增加对造成歧视和不容忍的原因及其后果的了解；对有关法律以及法律的执行或实施机制进行比较分析；对于一些最重要和最有效的针对少数民族或土著人群儿童的需要的方案进行评估。预期得到的结果可能包括用来评估这些儿童进展情况的社会指标，为执行者编印的实地工作指南或手册，或许还会同其它团体共同制作一些讨论各项重要问题的录相节目。初步工作的重点将放在欧洲少数族裔的儿童和家庭以及墨西哥和中欧土著人民的儿童和家庭方面。

49. 以前曾探讨中心在未来可能展开的工作，特别是《公约》第38和39条的条文，其内容涉及在武装冲突和其它暴力中的受害儿童的保护、复健和重新恢复生活。中心在这个复杂的领域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与下述情况密切相关：儿童基金会及其联合国各伙伴机构正越来越多地卷入，在海地、索马里、苏丹和前南斯拉夫这类国家的暴力冲突期间和之后就有关人道主义救济问题采取困难的且经常是引起争议的行动中。这是一些特别复杂的案例，这些国家提供保护和特别需要的社会服务的政府机构的能力极端微弱或完全丧失，此外联合国在这些国家部署的人力物力已感严重不足。因此，奉劝儿童基金会，包括儿童发展中心在其中许多地区要慎重行事。但是，儿童基金会面临着道义和其它方面的压力，尽可能加强其本身和一些主要合作机构的能力，作出更大的努力来解决受这些暴力事件影响的儿童和妇女面临的严重问题。关于中心所关切的儿童权力问题，它作出的贡献是支持研究工作，进行政策分析，制订方案战略，或许还可配合提供训练支助，特别是向受战争、暴力或流离失所影响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复健和教育的机会。东南非区域办事处特别针对非洲之角的儿童和妇女处境开展了一系列试验性活动。

权利下放、参与和地方管理

50. 由于冷战后的政治情况以及各国中央政府面临的严重财政压力,全世界各国,包括北方和南方,都在作出重大努力,将十九世纪出现的现代国家发挥的一些主要作用予以减少(经常是私有化)。偶尔也采取有关措施来加强地方政府的财政、政治和管理能力,使它们能够应付这种激烈的权利下放所造成的后果,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多见。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的识字率、基本教育和接触新闻媒介的机会大量增加,因此这个潮流出现的时机也肯定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普遍需求有密切关系,其中包括妇女要求更多的参与影响大多数低收入家庭生活的社会决策工作。各地区、城市和省份特别感到强烈的公众压力,要求当局对一般公民的权利和期望比以往作出更迅速的反应。这些潮流在许多情况下仍然会为人民所了解,它会对贫困如何影响儿童和妇女,以及如何满足未来几年的需要产生深远的影响。发展中世界的大城市和迅速增长的城市所面临的挑战特别巨大,这些城市的社会复杂性、城市的规模和罕见的增长率都超过了许多国家的复杂性和规模。

51. 1990年-1993年期间,中心在其儿童方案中所作的工作说明有几个重要的案例很有希望,虽然这些案例的规模经常不大,这是一些在当地解决在贫困城市生活的儿童和家庭,特别是街头儿童和工作儿童所面临的一些问题的典范。如果能够得到当地机构和决策者的广泛支持并有其它解决办法,就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一般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持续性行动来动员社会和加强社区的能力以加强这些办法产生的作用。中心所要做的包括对这个领域的工作必须采取一种更广泛和更加具有政治敏感性的解决办法,因此这个方案的新标题是:“权利下放、参与和地方管理”。

52. 为了照顾到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总的优先顺序,在1994年的大部分时间,该方案的重点在展开一系列关于下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权利的调查研究。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内,人们已经认识到下放制订国家行动纲领的程序以及编制次国家一级,包括城市一级的儿童行动纲领(附带综合战略、特定目标以及对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作出的承诺)的权力很明显是成功地持续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在许多

情况下,是解决更广泛的减少贫困问题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新方案的初级阶段包括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6个权力下放和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程的案例进行分析,第一个案例便是厄瓜多尔。

53. 在第二个阶段期间,中心将更深入地分析有关在地方一级提供社会服务的一些政治问题。特别是针对贫穷家庭高危险儿童提出的具有创意的地方保健和教育倡议有一些成功的例子,将对这些例子进行分析和宣传,包括通过举行一次高级别政策讨论会,向有关的专业人员、地方政治领导人和资深新闻领导介绍这些成功的例子。

54. 如果有足够的资源,第三个阶段的工作是关于地方方案持续性的问题。具体目标是协助发展更好地制订规划的工具,以便在地方一级采取儿童基金会支助的行动。这项工作再次需要进行比儿童基金会一般所作的更明确的政治分析,包括政治权威的使用和滥用,实施政治和社会管制,地方资源的管理,以及实现加强社区参与和增强社区能力的方法。将从政治和经济的利益观点来分析执行这些方案的财政能力和可持续性。

其他方案

55. 虽然中心的大部分研究活动都包括在以上所述的三项主要方案领域内,但是保留了一些灵活性来探讨今后可能参与的新的工作领域。这包括中心资深工作人员的工作,他们的贡献一般是同制定儿童发展中心的主要议程有关,但是也涉及这些问题,因此有发展新构想的空间。例如,前任儿童基金会南亚区域主任开始在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在众多研究题目中包括一项重要的审查题目“对发展理论和实践的贡献:儿童基金会的经验”。在1993年10月儿童发展中心咨询委员会会议上,有人还越来越关心有必要在今后几年将儿童基金会的一些注意力放在价值观和生活方式迅速全球化和西方化的问题上,包括越来越多的国家更多地采用当今工业发达国家有问题的消费形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全世界的青年和年轻成人的影响。

56. 中心还同位于佛罗伦斯的东道机构,因诺琴蒂基金,继续从事若干项合作项目。除了共同开展有关处境不利儿童的活动之外,还包括开展有关吉普赛儿童和城市儿童过早工作的活动,在即将来临的阶段内还要扩大一系列未来更受欢迎的关于儿童成活和发展的历史展望活动。迄今在这一系列活动中已经印发了二本出版物:《母乳喂养的历史前景》和《1800-1950年欧洲婴儿死亡率下降的情况:四国个案研究》。希望能够探讨儿童基金会和该机构都关心的关于其他主题的额外历史研究,包括基本教育和儿童权力。还可以列入其他主题,例如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营养与计划生育,但需同儿童基金会的其他部门和外部合作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C. 资料、文件和出版物

57. 上文第22-23段提到的该中心的积极出版物方案预期在今后几年不会有重大的政策改变。过去三年发展出来的主要系列基本保持不变。他们将保留足够的灵活性来满足可能出现的不同需要,包括使研究结果变得“更大众化”。例如,把部分注意力放在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可能以“问题和答案”的方式编写随着1992年发表的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因诺琴蒂不定期论文》,继续以多种语言编写有关书籍的节录本。中心还正在探讨同儿童基金会其他合作机构共同制作关于少数民族儿童项目的主题录相带。中心将继续主要通过其目录来销售出版物,同时还将加强中心的分配和传播程序。毫无疑问,各国家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是这方面的主要合作伙伴。举办旨在以提供更多分析性新闻为主的政策讨论会将继续是中心同传播媒介合作的主要工作之一。

58. 中心的小型“核心”图书馆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因此在今后几年应当放慢发展速度,但是收集期刊的工作除外,因为这项工作需要加强。它将继续是一个参考用图书馆,负责收集“专家”方案的工作。但是,图书馆的空间容量需要稍微扩大。在适当时候,将未研究项目搜集到的文件材料编成目录并流入该中心的电子数据库。该图书馆的连机研究能力可能在儿童基金会内是首屈一指的,日益引起其他

办事处和机构的注意。但是,由于图书馆人员有限,希望它发挥比现在更多的“公共”职能是不切实际的。不过该图书馆将会努力探讨同其他图书馆交换数据资料(软磁片)的方法。

59. 中心将继续在支持建立儿童权利资料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主要成员已经认识到这种资料网的极端必要性。中心同各国际和区域合作机构共同合作,通过下述方法来协助建立资料网(a) 编写关于国际儿童权利的词典(起初编写一份儿童权利词汇表,供广泛传播);(b) 编制关于关心儿童权利问题的学术机构的组织数据库;和(c) 使各区域合作机构接受资料管理方面的培训。比较不确定的是,中心是否有能力和资源创造一个文件中心,在数据资料和资料制品两方面成为有关儿童权利的主要资料来源。基本上,这需要中心编制有关选定的儿童权利领域的资料库,但是这样做又不能满足使其本身的研究方案成为更广泛用户,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资料来源这个直接需要。这个领域可以包括有关监测保护儿童权利机制的数量资料;关于《公约》各项一般性原则的资料(例如,第2、3、4和12条的内容);以及有关少数民族儿童、童工和基本教育以及战争对儿童产生的心理--社会影响等这类主题领域的材料。出版物可以包括一本年度儿童权利“手册”或关于儿童权利的“监测通讯”特别期刊。和中心可能在其他领域所作的工作一样,提供这种规模的服务要视中心获得额外资源的数量而定。

D. 培训和建立能力

60. 中心在培训和建立能力方面取得的经验有三个来源:(a) 同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还包括中欧和东欧的各大学和其他中心的研究员进行合作,这些人同中心合作因得到支持和外部接触而受益(在执行以非洲为主的关于儿童存活和发展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的头三年期间曾强调这个重点);(b) 它举办的因诺琴蒂全球讨论会和其他讲习会明白提出各项培训和专业交换目标;以及(c) 其工作人员参与其他人士在儿童基金会内外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和训练班。以前提到的对评估小组的报告进行

的审查以及在儿童基金会内部进行的广泛讨论都说明在下一个阶段最好能够对培训、专业交换和其他建立能力的工作适当地加强重视。

61. 为了利用该中心作为研究中心的主要优势,未来的工作重点将主要放在培训和专业交换方面,并利用儿童基金会开展或承办的调查研究结果,包括该中心本身的工作,而不是把重点放在使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履行特定任务这种更加一般的工作方向或有关的培训工作。如果儿童基金会已经确定有需要使其工作人员在中心的研究和其他专业领域的辅助领域方面增加专业知识,则可以采用少量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的形式在中心举行一系列培训或更新专业知识的活动,特别是如果能够确定得到额外的资源。针对武装冲突、暴力和流离失所的受害儿童而提议的工作方案可能是这个使研究工作同工作人员培训相结合的办法的发展领域之一。

E. 工职员额和资金筹措

62. 关于中心当前的工作人员任用形式的简要资料载于上文第27至29段。在新的三年阶段开始期间,不需要向意大利政府提出关于增加核准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数目问题,目前的正式协议将这个数目限制为7人。部分原因是事实上该中心数目不算多的资深研究员,其他撒南非洲问题访问研究员或其他机构借调人员和初级专业人员均列入被限制的7名工作人员范围内。此外,这7名国际员额之中有一人原来担任主任办公室的执行助理,但是被转变成当地征聘员额后,只要7人中的1人来处理该中心的行政事务。由于这项建议,该中心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因此有人建议向意大利政府提出在1995年或1996年将国际工作人员数目从7名增加至9名的问题。增加的人数可以使中心将目前由一个职位处理的出版和宣传事务以及编制文件、发展数据库(包括儿童权利)和图书馆服务的事务分开处理并予以加强。

63. 如以前的提议(E/ICEF/1991/P/L.29, 第22段)所指出的,并且在1994-1996年期间可以继续预见到的,预计弗罗伦斯的工作人员总数,包括研究员、初级专业人员和撒南非洲问题研究员,不会超过30人。越来越多地利用同儿童基金会其他部门

和其他机构签订的合作安排事实上已经使该中心能够维持稳定的人数，但最近实际驻在弗罗伦斯的经常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数已经下降。不打算将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和研究员的总数大量增加。但是要利用机会，全面增加利用外地研究员进行调查研究，并同其他机构发展合作关系，由经常不需要驻在弗罗伦斯的工作人员来开展培训、编辑、翻译和宣传的活动。

64. 意大利政府为1994-1996年期间提供了105亿里拉的三年承负款项，这和前两个三年阶段批准的数目一样多。但是，里拉/美元的汇率已经下降，因此使这笔捐款的美元价值从提出上一次建议时的940万美元下降到按1994年1月汇率结算的大约630万美元。中心有一些费用，例如工作人员工作地点调整数，也因为汇率差异而减少。但是，自从1988年末期该中心开始展开活动以来，由于不断贬值和当地的通货膨胀产生的双重影响，意大利捐款的实际价值已经大量减少。因此，已经开始同意大利政府就调整其捐助的里拉数额展开讨论。由于任何这类调整都需要意大利议会采取行动，因此，意大利政府已经表示在议会程序变得越来越冗长的过程中愿意考虑为该中心的各项具体活动提供额外的项目支助。

65. 继续实现使该中心财政基础扩大和多样化的目标，虽然认识到这项工作由于预期通常对该中心所从事的这种工作相当感兴趣的一些捐赠国在提供发展合作预算方面遭到严重压力，在这个时候这项工作不容易得到结果。另一个正式捐助者提供的第一笔捐款是来自芬兰政府，主要支助一名访问专家在1990-1991年期间参与以该中心为基地的建立国家能力方案。此后瑞典政府提供了421 300美元的数额来资助关于儿童权利的工作，包括上文第47段提到的就拉丁美洲的工作儿童和基本教育进行的合作。此外，加拿大政府也考虑为发展该中心的儿童权利国际资料系统提供捐款。

66. 按照执行局第1987/22号决定(E/ICEF/1987/11)，中心在1994-1996年期间将继续以下述规定为指导：“不需要支付中心维修费和基本人事费的一般性资源支出……”。为确保清楚地解释该项规定，征求执行局以明确的方式批准对下述出现

的情况支付费用：将一般性资源不用在该中心的“维修和基本人事费”方面，而是用在该中心参与经执行局核可的各项活动方面，并且按照儿童基金会其他部门要求该中心提供特定捐款的请求来作定夺。例子包括在佛罗伦斯进行的关于监测中欧和东欧的社会政策和指标的技术和分析工作，这项工作的经费一部分由执行局为该区域批准的特别过渡性支助费用支付，以及培训科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及其合作机构举办的因诺琴蒂全球讨论会提供的经费，这种讨论会一般都在佛罗伦斯举行，但是有时候也在其他地点举行。业务原则是该中心在儿童基金会其他办事处明确请求下并经执行局核可开展的活动可以由划拨给这些办事处的一般性资源来资助。但是这些经费既不能用于该中心的基本人事费（指在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正规工作人员）也不能用来支付一般业务费用。

F. 建议

67.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核可下列的建议：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进度报告和提议的1994-1996年活动”的报告

1. 批准该中心延长三年，从1994至1996年，划拨的补充经费总额为960万美元，其中10.5亿里位（大约630万美元）是意大利政府认捐的，供该中心开展核心活动，其他款项则设法请其他捐赠者为各项具体活动提供捐款；

2. 确定该中心的维持费和基本人事费将全部由补助经费资助，该中心只能利用一般性资源来资助执行局批准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儿童基金会其他办事处请该中心以这些办事处的名义在这些行动中开展某些活动所需的经费。

注

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附件
 (1994-1996) 支出估计数细目a
 (千美元)

	1994	1995	1996	共计
方案费用				
核心活动(目前为有利儿童的经济政策、儿童权利和权力下放/参与)、研究、政策分析、讲习会、出版物	1 500	1 725	1 800	5 075
其他方案,包括新领域的试验性活动,例如影响儿童和青年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	250	200	200	650
资深研究员	150	150	200	500
培训(包括因诺琴蒂全球讨论会)	50	100	100	250
资料、文件和通讯	450	450	500	1 400
小计	<u>2 450</u>	<u>2 625</u>	<u>2 800</u>	<u>7 875</u>
方案支助费用				
一般管理费(主任办公室及行政和财务办公室的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400	400	400	1 200
一般业务费用(通信、旅行、用品维修、设备、一般性出版物、咨询委员会会议)	150	175	200	525
小计	<u>550</u>	<u>575</u>	<u>600</u>	<u>1 725</u>
共计	<u>3 000</u>	<u>3 200</u>	<u>3 400</u>	<u>9 600 b</u>
	=====	=====	=====	=====

a 意大利政府3年捐款105亿里拉,按1994年1月的汇率计算,相当于630万美元,其余款项设法请其他捐助者提供。

b 扣除为补偿儿童基金会补充经费项目的递增性业务费用而收取的1%收费。

- - - - -